臺北縣新店市市民代表會第五屆市民代表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三選舉區

國豐里、明德里、大豐里、大同里、江陵里、寶興里、寶福里、寶安里、信義里、忠孝里、大鵬里

踴躍投票　選賢與能

臺北縣新店市市民代表會第五屆市民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黨政之黨籍）	職業	住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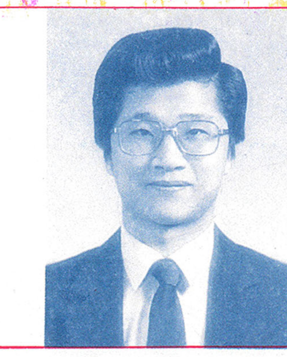	吳至正	三十三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市民代表	新店市中正路六五四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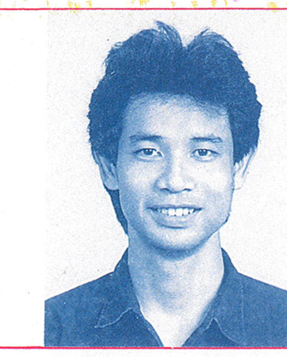	陳聖	三十三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新黨	商	台北縣新店市文化路三十巷二弄七號三樓
3		廖文福	五十七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運輸	新店市二十張路六十二號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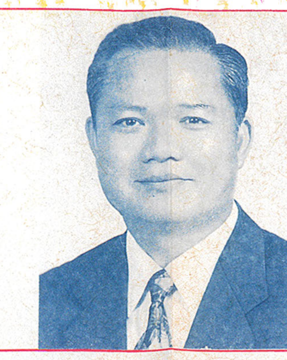	魏維權	四十六歲	男	台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市民代表	新店市文化路八十巷十六號三樓
5		陳薰章	五十八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農	台北縣新店市寶興路四十七之一號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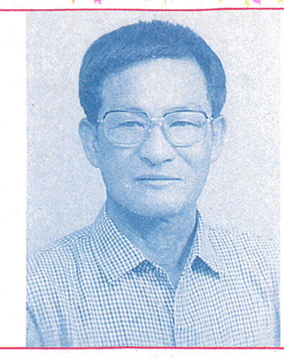	劉宗榮	五十六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民主進步黨	商	台北縣新店市寶安街七十二號
7		孟憲興	五十八歲	男	山西省太谷縣		電子業	台北縣新店市寶慶街三十五巷一弄十九號三樓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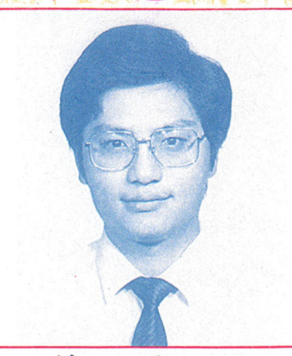	張聰榮	三十八歲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建築師	新店市二十張路三十六號五樓
9		牛彭錦美	五十七歲	女	台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市民代表	新店市中正路七〇〇巷一一一號

1　吳至正

學經歷

學歷：五峰國中、師大附中、台灣大學畢業。

經歷：新店市民代表（連任三屆十二年）、新店市都市計畫委員、新店市吳姓宗親會理事長、新店市民代表會民政教育警政環保小組召集人：中國國民黨十三全暨十四全黨代表、小組長、委員、黨團書記。

政見

一、全力爭取基層建設經費，裝路燈、舖道路、修水溝、清垃圾，落實地方各項工程品質。
二、爭取「忠孝河濱公園」沿新店溪，秀朗橋北端儘速規劃開闢，以提供市民休憩處所。
三、爭取打通建國路尾端，銜接民權路與復興路，以疏解中正路底遠東工業城附近之交通瓶頸。
四、督促市公所儘速修正都市計畫，恢復江陵里「江陵二村」為住宅區，以疏解民怨，保障該地區民眾權益。
五、督促市公所釋出市有土地，規劃興建平價國民住宅，優先讓售給新店市各項公共工程拆遷戶暨一般市民。
六、督促市公所繼續寬列各國中「績優升學獎勵金」經費，以提昇教學品質及升學競爭水準。
七、促請政府依軍眷村住戶意願，採取「眷地讓售」、「改建國宅」雙向方式進行，以儘速解決軍眷村老舊問題。
八、克盡民意代表職責「工程不包攬、服務不收禮」，拿十二年服務經驗做您「忠誠的好幫手」；以一仟五佰件服務績效，懇請您繼續栽培。

2　陳聖

學經歷

學歷：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畢。

經歷：華人衛星音樂臺廣告事業處經理。

政見

一、為新店新黨—戰
為新店新象—戰
為新店新政—戰
二、堅持市民有行的權利—設市民申訴及反映管道，使北二高工程及各項市政建設所造成的不方便減至最低，並加強學童上下學之道路品質及安全性設施。
三、堅持市民有住的權利—全力監督水源保護與垃圾處理之相關環保問題，並使噪音與空氣污染降至最低。
四、堅持市民有知的權利—爭取建立市政語音查詢系統，使市政各項建設及政令，隨時讓市民查詢知曉，同時充實文化中心書報雜誌，以利市民取閱。
五、堅持市民有樂的權利—爭取公園綠地與運動場之興建，提倡社區間之交流，辦各項競賽與座談之活動，擴大市民參與公共活動之機會。

3　廖文福

學經歷

學歷：一、大豐國小、文山國中畢。二、後幹班九十九期結業。三、空軍飛虎第二十五梯次士官班結業。

經歷：一、新店鎮第十一屆鎮民代表。二、新店市第一、二、三、四屆市民代表。三、大豐國小、五峰國中家長會常委。四、新店市兵役協會常委。五、新店市後備軍人輔導組長、顧問。六、新店國際獅子會常務理事。七、新店分局消防大隊、民防顧問。八、新店青商會顧問。九、鼎泰福村管理委員會主委。

政見

一、督促公所各項市政建設，闢建公園運動場所、休憩處所提供市民正當休閒活動。
二、督促公所加強各道路維修，確保夜間行人生命安全。
三、督促公所加強推動村里活動，協助社區守望相助，防火防盜，確保市民生命之安全。
四、督促公所闢建道路，促進交通順暢。
五、督促公所加強環保、清潔、消毒，提高市民住家環境品質。
六、督促公所確實做好行政革新，簡化作業手續，提高工作熱忱及效率。
七、協助解決退除役官兵之生活輔助及安養問題。
八、反映民意，做好府會橋樑，加強為民服務。

4　魏維權

學經歷

學歷：大豐國小，莊敬高職，後幹班第一三五期。

經歷：救國團新店市團委會總幹事，委員，會長等職。台北縣黨部訓練委員。新店市黨部委員。新店市客屬協會顧問兼公關組長，新店市市民代表會第三屆市民代表。

現任：市民代表

政見

一、促請政府儘速完成新店市「都市計劃第二次通盤檢討」，法定程序。
二、督促省住都局儘速早日完成中興路，及環河快速道路闢建工程，落實基層建設。
三、建議上級政府早日完成景美溪未完成之堤防工程。
四、督促公所儘速規劃大坪林地區興建簡易抽水站。
五、建議公所儘速興建秀朗橋上往溪園路之匝道工程，紓解中正路、復興路交通壅塞。
六、督促公所儘速開闢建國路（民權路至復興路段）工程。
七、建議政府落實福利政策，廣設圖書閱覽室及老人、青少年暨婦女活動中心。
八、秉持積極、熱忱、踏實服務的精神，促進地方繁榮。

5　陳薰章

學經歷

學歷：文山中學畢業

經歷：新店鎮第九、十一屆鎮民代表
新店市第一、二、三、四屆市民代表
新店市調解委員會委員

政見

一、願以任勞任怨的精神，隨時隨地為市民服務。
二、願為桑梓的發展、地方的繁榮，竭盡所能，全力以赴。
三、促請公所，如期完成寶中路拓寬工程，以解決交通擁塞問題。
四、促請公所，如期完成瑠公圳加蓋工程，以方便市民行路舒暢。
五、促請公所，儘速完成寶橋路旁之天然排水溝，以免發生水患，造成市民財產嚴重損失。
六、建請公所，嚴格督促捷運工程之施工品質，以期能確實如期完成預定工程，避免公帑之浪費。
七、促請住都局，儘速完成中興路全線工程，以紓解北新路交通的負荷量。
八、建請縣府，如期完成景美溪護堤，以確保本市大坪林地區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促請增設路燈，廣鋪柏油路面，闢建遊憩公園，提供市民良好的生活環境。
十、促進市政建設均衡發展，提昇公共工程品質，及督促警方加強治安，以維護地方之安寧，增進民眾之福祉。

6　劉宗榮

學經歷

大豐國校
普考及格

政見

一、制衡市公所施政、杜絕工程舞弊、促進市民福利。
二、積極爭取婦幼福利、老人年金、老人福利。
三、督促對外交通早日完成。

7　孟憲興

學經歷

一、陸軍軍官學校三十期畢業（理學士）
二、現任台灣通用器材公司半導體廠主任工程師

政見

一、美化市區環境—建立新店為整潔美麗的現代都市。
二、督促警政單位—建立新店為祥和安全的現代社會。
三、提高服務品質—建立公所為效率親切的現代機構。

8　張聰榮

學經歷

學歷：1.新店國小。2.螢橋國中。3.成功高中。4.中原大學建築系畢。

經歷：1.承德造型工程公司工程師、從事台北市立動物園設計工作。2.國泰人壽公司營建部及國泰建設公司担任建築師工作。3.張聰榮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從事建築大樓、公寓、公園、風景區及景觀建築設計工作。4.台北縣建築師公會法規會委員。5.新店國際青年商會國際主委。6.大豐國小家長會代表。

政見

一、反對賄選、清新問政、為民服務、創立「新店好環境」。
二、改善新店市民生活品質、加強綠美化工作、開闢鄰里公園、整治新店溪、景美溪，增加河濱公園及休閒遊憩空間。
三、利用公有建築、市場、公園地下增設停車空間，並爭取中央、省、縣上級單位補助經費，改善各項公共設施。
四、爭取設立老人長青會館，改善老人福利設施。協助發放老人年金。
五、督導政府改善殘障設施，落實殘障福利法。
六、爭取新店市設立「工商綜合區」，讓正當的工商事業符合法規，俾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的工商場所。
七、督促政府開闢環河道路，並增加中興橋橫跨景美溪，以疏導中興路交通，便利直達台北市區。
八、強化新店市立文化中心之功能，文化建設落實到每一個家庭與現實生活結合，俾美化人心及再造和諧社會。
九、爭取新店大豐國小各項設施改善，裝設電風扇，古舊教室改建，並降低班級人數，提高教學品質。
十、爭取增設公立托兒所、幼稚園嘉惠婦女及兒童生活環境。

9　牛彭錦美

學經歷

學歷：新竹國小畢業、臺北市私立強恕中學初中畢業、臺北市私立強恕中學高中肄業、國立臺北工專家電科結業、空中大學選修。

經歷：大鵬一村自治會會長、大鵬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臺北市彭氏宗親會理事、新店市婦女會理事、新店市工商婦女聯誼會副會長、中國國民黨臺北縣黨部考紀委員、中國國民黨新店市黨部二十三區分部常委、新店市第四屆市民代表。

政見

一、確實做好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溝通橋樑。
二、關心基層建設熱心服務不求名利。
三、督促公所儘快完成環河快速道路銜接溪園路路段，紓解中正路末端，秀朗橋端之交通流量。
四、督促公所徹底處理垃圾環保使市容更整潔。
五、督促公所做好便民政策使老人年金問題更落實。
六、落實全民健康保險制度。
七、全面提升市民學子教育環境及教學品質。
八、建議公所確實做好對外交通問題，使市民有行的方便。
九、督促大量興建大眾化國民住宅，使住者有其屋。
十、加強防火防災及守望相助措施，確保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有選舉權人在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選舉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開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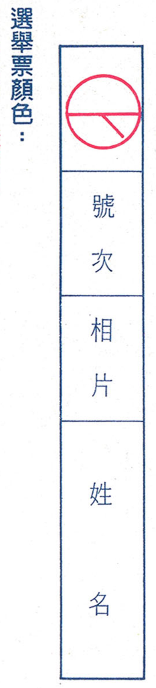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

市民代表—淺黃色
里長—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新店市第五屆市民代表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第五十七投票所	大豐國小	新店市自立街十一號	國豐里	一至十一鄰
第五十八投票所	大豐國小	新店市自立街十一號	國豐里	十二至二十二鄰
第五十九投票所	文化大樓	新店市民族路七號	明德里	一至十鄰
第六十投票所	大豐國小	新店市自立街十一號	明德里	十一至十八鄰
第六十一投票所	大豐國小	新店市自立街十一號	大豐里	一至十三鄰
第六十二投票所	大豐國小	新店市自立街十一號	大豐里	十四至二十四鄰
第六十三投票所	光華幼稚園	新店市北新路三段一〇五巷十一號	大同里	一至十三鄰
第六十四投票所	林彰亮民宅	新店市二十張路三十三巷十號	大同里	十四至二十六鄰
第六十五投票所	民宅	新店市民權路八十八之五號	江陵里	一至四、七至十一鄰
第六十六投票所	大豐國小	新店市自立街十一號	江陵里	十二至十八鄰
第六十七投票所	大豐國小	新店市自立街十一號	江陵里	十九至二十六鄰
第六十八投票所	莊敬高職	新店市民生路四十五號	江陵里	五至六、二十七至三十二鄰
第六十九投票所	南強工商	新店市文化路四十二號	寶興里	一至十三鄰
第七十投票所	南強工商	新店市文化路四十二號	寶興里	十四至二十四鄰
第七十一投票所	福壽宮（土地公廟）	新店市寶橋路二六六號	寶、福里	一至二、六至十一鄰
第七十二投票所	平安齋廟	新店市寶橋路一四〇巷一號	寶福里	三至五、十二至二十一鄰
第七十三投票所	文化綠村活動中心	新店市寶興路六十二巷五號地下室	寶福里	二十二至二十九鄰
第七十四投票所	南強工商	新店市文化路四十二號	寶安里	一至十四鄰
第七十五投票所	南強工商	新店市文化路四十二號	寶安里	三十五、三十六、十五至二十三鄰
第七十六投票所	民宅	新店市民權路七號	寶安里	二十四至三十四鄰
第七十七投票所	祖師廟	新店市寶慶街三十二巷五弄五號	信義里	一至九、十三至十四鄰
第七十八投票所	北新托兒所	新店市中興路三段二五七號	信義里	十五、二十二至三十一鄰
第七十九投票所	慈心托兒所	新店市寶元路一段七十八號	信義里	十至十二、十六至二十一鄰
第八十投票所	中正新村自治會	新店市中正路六六二號旁	忠孝里	一至五、十一至十五鄰
第八十一投票所	玄聖宮	新店市中正路六六三巷七弄十五號	忠孝里	六至十鄰
第八十二投票所	大鵬一村自治會	新店市中正路七〇〇巷五十七號	大鵬里	

家家不賣票　人人抓賄選